

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1.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2.挑選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108年度五項藝術比賽之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協辦人員：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教師、生活教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

六、徵選項目及組別：

項目	組別	校內評選	作品規格及內容
繪畫類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低、中、高年段各擇優 1~5 名，參加市賽。	■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 <u>大小以四開(約)39 公分× 54 公分</u>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、高年段各擇優 1~5 名，參加市賽。	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34 公分× 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、高年段各擇優 1~5 名，參加市賽。	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 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、高年段各擇優 1~5 名，參加市賽。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、高年段各擇優 1~5 名，參加市賽。	1.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 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中、高年段各擇優 1~5 名，參加市賽。	1.大小以 <u>四開</u> 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。

七、比賽辦法及規則說明：

1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，指導老師務必填寫校內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每生至多參加兩類。
2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3.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2年。
4. 提交之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等項目，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5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6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7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於收件或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8. 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（以108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9.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108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加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10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11. 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3 日 12：30 截止。作品須附上作品說明卡(附件一)一份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轉交給美勞老師或生活老師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聘請校內美術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
十、評選：各組擇優錄取優秀作品 1~5 名頒發獎狀，並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項 目	☐ 繪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臺北市文山區私立中山小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題 目	
校內指導教師	

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項 目	☐ 繪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臺北市文山區私立中山小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題 目	
校內指導教師	

請將作品說明卡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別在作品正面
版畫類則浮貼於作品背面

請將作品說明卡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別在作品正面
版畫類則浮貼於作品背面

